证券代码: 839515 证券简称: 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 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定和程序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工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 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 定披露的:
  -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四)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条** 其他年度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 或重大遗漏:
-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四)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为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 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
  - (一)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二)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三)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四)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

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应责成相关人员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 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 第二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 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修改时亦同。

>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